

檔 號：STA0502
保存年限：5年

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函

地址：苗栗縣頭份鎮珊瑚里學府路110號

聯絡人：張玉枝

電子信箱

：ycchang@ms.apic.edu.tw

聯絡電話：(037)605500

傳真電話：(037)605556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亞太教字第10100002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三屆全國紙芝居故事創作與表演競賽活動計畫書（紙芝居競賽活動計畫書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校主辦「第三屆全國紙芝居故事創作與表演競賽活動計畫書」乙份，如附件。敬請鼓勵學校師生報名參賽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4月30日止。
- 二、競賽時間：2012年5月12日。
- 三、競賽地點：國語日報五樓大會議室（台北市100中正區福州街二號）。
- 四、本屆競賽由本校與海峽兩岸兒童文學研究會聯合主辦，國語日報出版社協辦。得獎作品並有機會刊載於《兒童文學家》雜誌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校兒童與家庭服務系

101/03/20
08:33:46

第>層決行

校長劉紹文

擬：公告周知，存。

約用
助理員陳芃韶
101.03.21

組長劉光甫

代為
決行

教授兼
學務長李玉君





19

第三屆全國紙芝居故事創作與表演競賽活動計畫書

主辦單位：中國海峽兩岸兒童文學研究會
亞太創意技術學院

協辦單位：國語日報社
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兒童與家庭服務系
亞太創意技術學院永續發展處
亞太創意技術學院紙芝居兒童劇團

宗旨：為推廣紙芝居說故事活動，提升表演者演說能力與技巧，增廣多元和創意的表演形式，培養團隊合作及創作的精神，特舉辦研習暨比賽。

時間：2012 年 5 月 12 日(星期六)9:00~16:30

地點：國語日報五樓大會議室（台北市 100 中正區福州街二號）

組別：採高中職學生組、大專社會組分組比賽。

報名條件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身份者，二人以上（含二人）均可組隊報名參加研習及比賽。
- (二) 仍就讀高中職之學生者，請報名高中職學生組。其餘人士（含就讀本校學生），請報名大專社會組。
- (三) 報名比賽者，報告截止後不得任意更換；除偶發情形外，需檢附文件證明經承辦單位同意後，始可更換。

參賽名額：

- (一) 高中職學生組、大專社會組每組接受 20 隊報名參賽。
- (二) 各組報名隊伍如超過 20 隊，採抽籤方式決選參賽隊伍，未中籤的隊伍仍得候補。
- (三) 各校推派隊伍以二隊為限（獲獎獎狀將加註就讀學校）。以社會人士名義報名則不在此限（獲獎獎狀不加註就讀學校）。

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止。

(二) 一律採網路報名。報名網址請上亞太芝居兒童劇團部落格點選連結
<http://kamishibai2010.blogspot.com>

(三) 查詢電話：(037)605771、605772 陳老師。

(四) 主辦單位於報名截止日後於網站公告報名隊伍，請自行上網查看。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。如無異議，則以網站公告隊伍為核准參賽單位。

活動細則：

(一) 比賽方式：

A. 比賽題材：

得以改編童話、傳說、或民間故事，也可自創故事。唯觀賞對象，請適合 12 歲以下之幼童。故事最多以 2 則為限。

B. 進行方式：

分高中職學生組、大專社會組依次進行。評審按評分細則表評分，於各隊賽畢後，公佈名次。每組取冠、亞、季軍各一名，佳作若干名。

C. 演說時間：每隊限時 8 分鐘。7 分鐘時按鈴提醒一次。超過 8 分鐘，比賽單位得按鈴並終止演說。

D. 研習及參賽作品，賽後仍歸創作者所有。唯主辦單位於會場所攝錄之影音檔案得運用於觀摩、研習、教學等非商業性之活動。亦得優先商借作品為公益性展覽或演出，不另給付費用。

E. 若未能按上述規則參與比賽，本主辦單位具有取消參賽隊伍資格之全權。

注意事項

A. 舞台

1. 主辦單位備有 A3 與 B4 兩種圖卡尺寸的舞台，可供選用。
2. 舞台內部可容納圖卡總厚度約 3.8 公分。
3. 舞台為右側抽拉圖卡，唯 A3 尺寸舞台左側仍備有一道暗門，選手依個人需要運用。
4. 舞台擺置於桌面上，桌面高度離地 82 公分。

B. 圖卡

1. 可採用 A3 尺寸(420x297mm)，或 B4(382x265mm)，橫式，紙張厚度 250

~350P 之間為佳。

2. 不限張數，唯請顧及總厚度。
3. 繪圖技法、媒材不拘。

C.演說

1. 演說時間限時 8 分鐘。時間到請停止演說。
2. 演說如需搭配音樂，請自行準備，比賽單位不提供音響設配。

D 評分

1. 評分項目略分為圖畫（佔 30%）、故事（30%）、演說（40%）。
2. 依三位評審給分合計總成績。總分相同、按演說、圖畫、故事順序評比名次，如仍同分，則採抽籤決定名次。

F.其他未盡事項，主辦單位視需要公佈於紙芝居兒童劇團部落格。

<http://kamishibai2010.blogspot.com>

比賽流程

時 間	事 項
9:00~9:30	高中職學生組報到抽籤
9:30~10:00	介紹裁判、來賓致詞
10:00~12:00	高中職學生組組比賽
12:20~12:30	頒獎
午 餐 休 息	
13:00~13:30	大專社會組報到抽籤
13:30~14:00	介紹裁判、來賓致詞
14:00~16:00	大專社會組比賽
16:20~16:30	頒獎

獎 勵

冠軍一名 獎金 5000 元、獎狀乙只
亞軍一名 獎金 3000 元、獎狀乙只
季軍一名 獎金 2000 元、獎狀乙只
佳作 若干名 獎金 500 元、獎狀乙只。

優勝作品會刊登在《兒童文學家》雜誌，得獎者可得雜誌兩本。不另付稿酬

聯絡人：陳晉卿 電話：0911-884827 何綺華 電話：0981-445-129

註：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正補充之，並於比賽前公開說明規則。

2011 年活動剪影



比賽前一週先邀請曹俊彥老師舉辦紙芝居研習會



研習會學員齊心合力完成作品，準備參賽。



高中職學生組第一名作品



中國海峽兩岸兒童文學研究會何綺華老師擔任評審講評

2010 年活動剪影



校長主持開賽，鍾福貴議員蒞臨指導致詞。



選手們聚精會神地創作紙芝居故事。



電視台記者採訪拍攝。



苗栗縣私立大成高中參賽選手精采演出。

